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南纺股份”）委托，作为本次南纺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18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时取得的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取得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自查范围内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声明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 军


梁 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